

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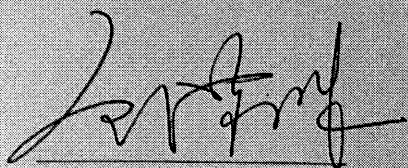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予以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包满珠



李元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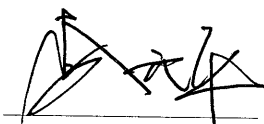
吴 冬

2020 年 04 月 29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满珠



李元平

吴 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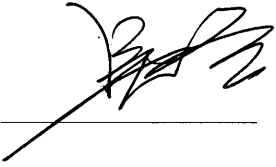
2020 年 04 月 29 日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满珠

李元平



吴 冬

2020 年 04 月 29 日